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84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吳振銓

林聖鈞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60號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3年7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覆原狀」，與本件相同違規事實，前業經被告分別以乙證37編號2、4、5、6、7、8、12、13所示處分書為裁罰。而第一次回復原狀處分之違規內容即為乙證37編號1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判決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49號審理中(下稱系爭事件)，復兩造均聲請在系爭事件於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有兩造行政訴訟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狀

01 附卷可稽。本件審酌原處分牽涉系爭事件之裁判，法律爭點
02 與事實概要均為相同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
03 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
04 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6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07 法官 郭嘉
08 法官 游璧庄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蔡忠衛

14 附件：乙證37

15 被告對原告所為歷次處分書